銘傳大學賃居生服務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為提供賃居生租屋資訊及能夠擁有安全的房場，以保障賃居生合法權益，增進賃居生間互相關懷，彼此

守望相助之精神，增進學生校外生活品質與情誼暨人際關係，同時發揚學校「誠、樸、敬、毅」校訓，

提昇良好正面的形象，促進社會和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之服務對象，以非「校內住宿生、居住自宅或親友家」之學生為限。

第 三 條 學務處應建立完整賃居訪視資料，並適時更新賃居學生基本資料。

第 四 條 學務處應蒐集、建立租屋資訊，提供完整豐富房場資料，並建立完善網頁提供學生查詢。建置資料如下：

一、租屋相關法律條文。

二、租屋契約範本（銘傳大學-學生房屋租賃契約書）。

三、簽訂條約應注意之事項。（銘傳大學-學生房屋租賃 契約書注意事項）

四、議價相關資訊。

五、賃居生於租屋之際所面臨之困擾，並載明其具體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
六、賃居生所需之安全考量。

七、租屋糾紛之剖析及處理。

八、本校賃居生調解委員會編組。

九、賃居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建立。

十、房場資料之蒐整與提供。

十一、租屋問題與解答。

十二、最新訊息公告。

十三、意見交流之留言版。

第 五 條 賃居訪視與記錄，應依下列方式實施：

一、調查校外賃居學生居住之室友現況、與房東相處狀況、居家安全、學校可協助事項、其他建議（學生

或房東意見）等資料。

二、調查結果統計分析運用並提供學校參考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定期訪視：每學年區分上下學期實施，由各院系輔導教官、學務處同仁、導師及班級連絡人編組，

利用課餘時間，配合訪視學生及房東時間進行訪視。

（二）不定期訪視：賃居學生要求、或發生突發狀況，或有安全顧慮時，由各院系輔導教官、導師及班級

連絡人立即執行。

（三）發現訪視缺失應立即告知房東改善，並納入追蹤複查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。

（四）對賃居處所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暨發生租屋糾紛等之賃居生，應勸導學生更換住所，並聯繫家長與導

師協助輔導改善。

（五）訪視期間有發現學生情緒低落、行為偏差等危安因素時，請即通報生輔組協調聯繫處理。

（六）各訪視小組請於訪視前先行與學生及房東協調聯繫，以利訪視工作能順利進行。

（七）訪問記錄表，於訪視任務執行完畢後送至生輔組彙辦。

第 六 條 各班級應設連絡人任住服組、導師及賃居生間之橋樑，負責協調與連絡事宜，其遴選與研習，依下列方

式為之。

一、各班級連絡人藉由班會討論遴選後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，由院系彙整後，送住輔組彙辦。

二、每年十月份區分台北、桃園兩校區辦理。

三、賃居生聯絡人實施區域編組，設置小組長，構成綿密聯絡網。

四、研習會中講解連絡人設立之目的、任務、聯絡方法。

第 七 條 為加強學生安全維護及臨機狀況應變處置能力，應由學務處辦理賃居生安全座談，其方式如下：

一、每年度十一月份區分台北、桃園兩校區辦理。

二、邀請警政專業人士實施講座（含座談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以各班賃居生連絡人為主，其餘賃居生採自由報名方式。

第 八 條 學務處應推動賃居生與學校、房東、鄰里之聯繫座談工作，發揮守望相助，促進社區良好互動關係。

第 九 條 學務處應辦理賃居生聯誼活動，增進賃居生情誼。

第 十 條 由學校行政單位與賃居生建構關懷網，相互聯繫關懷，以化解賃居糾紛、助經濟問題、妨礙安寧之處理

、協助解決意外事件及疑難問題。

第十一條 成立「賃居生租屋」社團，協助推動相關賃居業務與活動。

第十二條 每年辦理賃居生租屋安全宣導說明會，並請「崔媽媽基金會提供講座」。

第十三條 法學院、學務處（軍訓室、住服組、生輔組、學務組）、社團幹部應共同編成賃居生糾紛處理小組，協

助處理賃居糾紛事宜。

第十四條 經費依年度計劃實施申請。

第十五條 對年度協助推動賃居生業務有具體成效之人員，依規定每年度辦理議獎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